

一、投标承诺函

江口县教育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口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LYZB-2022-03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七、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象狮大道丰源国际18栋1-1（554400）	传真	/
电话、手机	15117713588	联系人（职务）	唐璐瑶（业务经理）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恒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11日

电子印章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四、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	分项内容
投标总报价	¥：4821290.85 元 大写：肆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捌角伍分

填报要求：

- 1. 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 2.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三) 承诺

1. 作为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关于：纪律与保密事项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作为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贵州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电子印章

